

##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浙数文化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。具体报告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